

摘要

本文先討論GATS最惠國待遇原則的法定例外，並以最惠國待遇豁免機制為檢驗焦點，進行量化與質化分析，強調在經濟整合協定中的服務業市場開放優惠待遇。探討服務貿易原產地問題的主要實益在於理解如何捍衛「不歧視原則」的大門。在「不得」歧視的情形下，我們必須適用原產地規則以決定會員國是否遵守規定；在依法「得」歧視的情形下，我們更需要原產地規則來判斷受惠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範圍。關於「服務本身來源國」及「服務提供者所屬國籍」的認定問題，本文以法釋義的研究方法檢視GATS及區域貿易協定相關規範，並分析WTO爭端解決中的實務見解。本文認為，爭端解決小組認定服務來源的定義操作方式，確實忽略跨境服務的真正價值創造者，也可能無法發覺商業據點的真實控制者。此「極簡化」取徑使服務貿易原產地規則流於過度簡化的論述。然而，如何建立精確標準以判斷所謂「服務增值」或「智識投入」，技術上極為困難。此外，觀察各國最惠國待遇豁免表，歧視待遇的正當性常與管制目標緊密相扣。由於跨部門水平規範無法顧及不同產業的政策目標，故「把關」功能有其局限。建立「部門別」原產地規則將有助於實現管制政策。

關鍵字：服務貿易、原產地規則、最惠國待遇、優惠待遇、區域貿易協定